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申請辦法

106.09.08 修訂

一、緣起：

本方案自民國 85 年起執行並於 91 年與社會局合作擴大辦理，透過此服務方案提供助學金及生活扶助來紓解經濟弱勢家庭困境，並結合學校、民間團體建立清寒助學生輔導支持系統，透過「優勢觀點」導向，發掘學生的優勢；並透過「展翅工程服務」提供生涯輔導等策略提升自立能量。

此外，為了讓家境清寒學子不再視慈善單位之救助為當然，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改變傳統單純補助給錢的救濟方式，實施「權利義務對等」之精神，規定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學生每學期必須從事一定時數社區服務工作，藉以培育學生具備「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知恩、感恩的心，並於完成學業自立時能回饋社會，及幫助原同屬經濟弱勢清寒家庭之學子。

二、目的：

- (一)鼓勵清寒學生繼續升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而中輟。
- (二)透過社區服務提升人際溝通、團體合作的能力，並使助學生了解「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精神。
- (三)翻轉清寒家庭、讓美夢成真的高價值觀，協助改變家庭困頓環境。

三、助學金金額及義務：

(一)助學金金額：

1. 國小五年級起至國中生：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5,000 元，由學校師長協助保管並使用。
2. 高中職生以上：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

(二)助學金義務：

1. 國小五年級生起至國中生：每學期應參與社區服務 20 小時(可含服務學習 6 小時)，可於校內完成所有時數。
2. 高中職生以上：每學期應參與社區服務 30 小時。

3. 國三或高三學生社區服務時數可因考試得以延後至次學期繳交，但未完成時數仍會持續累積。
4. 助學生其餘義務如承諾書。

四、申請辦法：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高雄市國小五年級以上之學生。
2. 未接受其他單位持續性補助(如:家扶基金會、世界展望會)。
3. 國小五年級起至國中：以品德陶冶為主，經學校老師填寫學校推薦函、師長考核表，並願意輔導學生為主。
4. 公立高中職：各科及總平均成績及格者。
5. 私立高中職及夜校生：各科及總平均成績且全班前十五名者。

(二) 應備文件：

1. 本會申請表(附件一)。
2. 本會承諾書(附件二)。
3. 全家戶口名簿。
4. 當年(105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前一年(104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5. 上學期成績單、獎狀及證照等文件。
6.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
7. 國中小：學校師長或承辦人協助填寫學校推薦函(附件三)、師長考核表(附件四)等，詳述家庭狀況，**並需陪同社工進行家庭訪視**。

(三) 家長於申請必備文件有困難者，如申請財稅資料、戶籍謄本有困難者，學校師長(或導師或承辦人)請協助詳述必備文件申請之困難原因及學生家庭狀況。

(四) 申請步驟：

1. 至本會官網 (<http://www.3226666.org.tw/index.php?v=html&p=8>) 下載相關表單。
2. 各校轉介符合補助對象條件者，備妥應備文件。
3. 於106年11月15日前將文件寄至：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16號9樓
收件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助學社工

(五) 聯繫方式：電話 07-3224315 或信箱 wsx1173@gmail.com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決議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申請表(請字體整齊)

學生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科系	
家裡聯絡電話			學生聯絡手機		
			家長聯絡手機		
e-mail			LINE		臉書名稱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家人姓名	稱 謂	年 次	職 業	月 收 入	請 貼 二 吋 半 身 照 片
一、請就目前家庭處境的困難點提出說明：					
二、就學生本身的困境及需所協助之要點？請條列式說明（請就家庭經濟供應，學生生活主要來源、與家庭是否需要協助等方面簡單敘述）：					
三、本會提供助學金後學生如何運用本助學金的方式？（務必詳述）：					
四、導師(或學校行政、輔導人員)的建議：					
轉介單位(人)職稱：		簽章：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申請書資訊僅用於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同意 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進行相關社會福利(低收入戶)查詢。

**附件二、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承 諾 書

本人_____經貴會審核符合清寒助學金請領資格，茲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壹、本人同意遵守貴會訂定之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權利義務如下：

1. 權利：國小生、國中生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高中職以上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2 義務：(1) 國小生、國中生每學期應參與社區服務 20 小時，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期參與社區服務 30 小時，社區服務項目以公益為主，由接受服務單位協助登錄社區服務之情形。

(2) 本人之社區服務時數證明於每學年度之6/15 與 12/15 截止日期前完成社區服務並將證明繳回貴會，逾期者將將取消助學金續領資格。

(3) 本人務必參加貴會所提供之相關研習課程(如：理財、職涯探索等)，一學年至少 6 小時，違者將取消助學金續領資格。

(4) 本人務必每學期出席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相見歡活動，違者將取消助學金續領資格。

貳、貴會補助之學雜費不得挪作他用，經查確有挪用之情事，貴會得要求全額追繳助學金。

參、本人應積極配合貴會舉辦之活動，不得有損害貴會名譽之行為(如惡意散撥謠言等)。

本人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貴會得註銷本人清寒助學金請領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學校推薦函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為使服務向下扎根，申請資格開放國小五年級以及國中生申請助學金。

一、文件申請困難原因(已提供者免填)：

註：因實際操作過程中發現，家長於申請必備文件有其困難，為使未成年學生仍有助學之資助，若於申請財稅資料、戶籍謄本有困難者，請學校師長或承辦人協助詳述必備文件申請困難原因、學生家庭狀況，本會於收件後，敬邀師長或承辦人員陪同社工至學生家訪視評估，並由助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則會與學校共同輔導此學生。

二、學生狀況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0 理事長鈞鑒：

本校 0 年 0 班學生 0 0 0 在校學習認真、表現樂觀進取；富有熱誠、友愛同學、熱愛國家、樂於服務他人，同時具有主動積極的人生觀。今因家境經濟困寒，亟需社會大德協助，並授於一技之長，為日後能自食其力，蔚為社會之中堅，冀望 貴會能予以協助，幫忙度過難關，並為國家儲備棟樑之才。00 為本校表現優秀之學生，特為推薦。

推薦人 高雄市 00 國中(或國小)校長 0 0 0 敬致 0 年 0 月 0 日

附件四、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師長考核表

學 校 (或機構單位)		學生姓名	
學生表現	請詳述		
1. 責任心			
2. 健康、習慣			
3. 合群與高 EQ			
4. 倫理、孝順			
5. 功課、才藝			
6. 其他			

班級導師(或行政、輔導人員)：

推薦考核項目之填寫示範說明

項目	推薦考核指標之建議
1. 家庭狀況	學生家庭背景、學習狀況、家庭特殊表現或其他事項
2. 責任心	對作業及所分配任務準時完成，並符合標準，對家庭中的奉獻責任度、是否主動積極分擔家庭事務、是否願意幫助他人，求學不缺課及無故請假等
3. 健康、習慣	是否維護本身健康，養成健康正當習慣，是否樂於照顧家人、並正常作息等
4. 合群與高 EQ	是否配合學校課程主動學習，與人為善，樂於助人、團結合作。無霸凌情事、重情緒管理、抗壓性的調整、志願協助師長、同學、合群無私等
5. 倫理、孝順	是否接受師長的教導、能否尊重長輩、在家主動幫忙家事、常常擁抱父母、關心祖父母等
6. 功課、才藝	主動做完功課、有機會多學才藝、學得一技之長、並力求進步等
7. 其他	其他具有特殊事蹟或表現時，請依事實填寫

●請師長於每年6月及12月25日前提供本會助學生之師長考核表。